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得以有序進行，並保障分配公平，凡以個人出席者身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該出席者持有的股份數量或其代表的受委代表數量為何，均僅有權獲贈一(1)份公司非現金紀念品。若股東同時獲委任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同時代表多名股東出席，則該股東或受委代表所獲贈之公司紀念品數量，仍以親身出席之個別出席者每名限領一(1)份為準。公司紀念品之派發視供應情況而定，並以先到先得方式進行。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解釋性陳述	10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或「惠理」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惠理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批准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中不多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取的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之庫存股份並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中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執行董事：
林向紅女士
吳祝花女士
歐陽西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黃寶榮先生
李惟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

- (i) 為閣下提供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所需資料；

董事會函件

- (ii)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
- (iii) 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債券及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的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26,709,831股及並無庫存股份。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最高數目為365,341,966股股份。如本公司在發行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按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予調整以使該等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的後一日相同。

倘獲授予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此外，倘獲授予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最多以授予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為限)，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的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為限。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82,670,983股股份。如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按該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予調整以使該等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的後一日相同。

倘獲授予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監管發行人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而就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

董事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向紅女士、吳祝花女士（「吳女士」）及歐陽西先生（「歐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謝清海（「拿督斯里謝氏」）；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世達博士（「陳博士」）、黃寶榮先生及李惟宏先生。

根據細則第86(3)條，吳女士及歐陽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其任期直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吳女士及歐陽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7條，拿督斯里謝氏及陳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退任董事」）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陳世達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效力於本公司逾九年。彼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陳世達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任何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提呈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擬重選陳博士的決議案組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一部分。儘管其已服務於本公司超過九年，倘該決議案通過，將確認其委任。

此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用的提名政策中載列的一系列客觀標準對陳博士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職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意願及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的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博士的長期服務將為董事會帶來觀點、技能及經驗，其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列簡歷中獲進一步描述。根據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世達博士的背景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除上文及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願意重選董事的程序及討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的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評核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依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及陳博士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博士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各退任董事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參加情況。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討論後，提名委員會接納退任董事各自於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予股東重選。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表決的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付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具體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向紅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致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獲取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於作出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議決註銷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已購回之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購回作註銷之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例之前提下，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為其他目的而轉讓或使用。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以庫存股份名義重新登記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例，若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名義登記，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1,826,709,831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的前提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2,670,983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進行股份購回。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用於支付購回股份的資金只可來自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或為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時應繳的溢價僅可來自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在股份溢價賬內的數額。

5.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如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或會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並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並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確認，本解釋性陳述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1.80	1.51
四月	1.56	1.22
五月	1.52	1.33
六月	1.99	1.36
七月	2.30	1.87
八月	3.03	2.02
九月	2.95	2.49
十月	2.75	2.30
十一月	2.66	2.23
十二月	2.59	2.2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61	2.37
二月	2.72	2.3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3	2.04

吳祝花(「吳女士」)**執行董事**

吳祝花女士現年四十六歲，出任惠理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人力資本以及企業服務工作。

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惠理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晉升為首席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尤其是專注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及企業交易，並具有深厚的監管知識。

於加入惠理前，吳女士曾於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多戰略投資公司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 & Mount Kellett Capital擔任財務總監長達8年。於此之前，彼曾於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私募股權公司環華資本任職，並擔任一家總部設於北京並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信託公司國民信託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以及滙豐人壽保險公司(中國)的董事，並參與其他投資項目。彼之職業生涯始於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之核數師。

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或於委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吳女士目前有權收取袍金2,500,000港元，包括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的固定薪金，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酌情花紅。彼並無收取任何額外董事袍金。此外，吳女士有權參加年終酌情花紅計劃。吳女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吳女士之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批，並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吳女士於或被視為於可認購本公司3,653,42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i)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亦未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歐陽西（「歐陽先生」）

執行董事

歐陽西先生現年五十八歲，出任惠理集團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之公司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副總經理。

歐陽先生曾任廣發證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投資自營部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常務副總經理，廣發證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公司總監，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廣發合信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陽先生現兼任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廣州投資顧問學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武漢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可按委任函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歐陽先生不會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歐陽先生(i)並無亦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及亦未曾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歐陽先生就廣發証券相關投資銀行項目被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採取公開譴責及監管談話之行政監管措施。董事會知悉有關行政監管措施與其對相關職能的監督角色有關，而非直接參與有關項目。同時歐陽先生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擔任廣發証券高級管理職務，在行業中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歐陽先生的背景、專業技能和經驗可促進董事會的決策能力，並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管理。鑒於上述情況及歐陽先生目前仍於廣發証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董事會認為有關過往監管措施並不影響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合適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歐陽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有關歐陽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拿督斯里謝清海 (「拿督斯里謝氏」)**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現年七十二歲，出任惠理集團的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氏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集團。

在管理惠理集團三十一年後，拿督斯里謝清海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正式退任惠理集團的全職工作。目前，謝先生專注於管理他所成立的單一家族辦公室—清海資本 (Cheah Capital Ltd.)，並擔任主席一職。

拿督斯里謝氏擁有逾三十七年的投資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於其受僱於惠理期間，拿督斯里謝氏與惠理已累計獲得逾250項表現獎項及殊榮。

拿督斯里謝氏現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的董事會董事，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會士、以及香港金融學院之會員。二零二五年，彼成為「團結香港基金」理事及贊助人。彼也在香港舉行的「2026年亞洲金融論壇」擔任名譽顧問。

在創辦惠理之前，拿督斯里謝氏任職於「摩根建富」在香港的分公司。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報導東亞及東南亞的政治、商業及財經新聞。彼在馬來西亞《星報》擔職記者，開始他的職業生涯。

拿督斯里謝氏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訂立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以信函或電子郵件形式)，以終止其委任。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拿督斯里謝氏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每年收取固定袍金745,200港元，該金額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終結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工作日，則於下一個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其擔任名譽主席一職將不獲發任何酬金。拿督斯里謝氏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並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斯里謝氏於合共250,871,219股股份中及可認購1,85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該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斯里謝氏(i)並無亦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亦未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世達 (「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現年八十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出任香港科技大學管理學及公共政策學兼任教授，以及康信商業案例研究中心顧問。他曾出任光華管理學院北京大學案例研究中心主任的高級顧問及 Central Bank of Indonesia Institute 的研究學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香港裘槎基金會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彼出任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 (哈佛商學院建立的第一間國際研究室) 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之前，陳博士曾任職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此前，彼自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任亞洲發展銀行私營部門業務局風險管理部主管、亦擔任渣打銀行香港國際私人銀行部主管、國民西敏銀行區域董事，以及花旗銀行的多個高層職位。陳博士亦出任亞洲發展銀行所投資多家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家教育機構及大學執教，以及為其編寫案例。

陳博士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栢克萊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委任函可按委任函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72,600港元。陳博士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陳博士之酬金已獲批准，惟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可認購35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博士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以獨立決議案分別重選下列人士：
 - (i) 吳祝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歐陽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拿督斯里謝清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v) 陳世達博士(已任職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該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該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指的授權已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殷淑玲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2. 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得以有序進行，並保障分配公平，凡以個人出席者身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該出席者持有的股份數量或其代表的受委代表數量為何，均僅有權獲贈一(1)份公司非現金紀念品。若股東同時獲委任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同時代表多名股東出席，則該股東或受委代表所獲贈之公司紀念品數量，仍以親身出席之個別出席者每名限領一(1)份為準。公司紀念品之派發視供應情況而定，並以先到先得方式進行。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則該等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5.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6.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文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為釐定可獲派發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息日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10.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佈「極端天氣」，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valuepartners-group.com>)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